

股票简称: 天汽模 股票代码: 00251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在于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声明或表述均不构成承诺。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Motor Dies Co., Ltd.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法定代表人:常晔平
注册资本:41,152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1日
上市日期:2007年12月24日
办公地: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邮编:300308
电话:022-2489 5207
传真:022-2489 5279
互联网网址:<http://www.tqmc.cn>
电子邮箱:zqb@tqmc.com.cn
证券代码:00251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制造;冲压件加工、锻件加工;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航空航天产品等零件、工装及地空武器装备设计与制造;技术咨询服务等(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3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7”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基本情况

1. 证券种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	42,000万元
3. 发行期限	6年
4. 票面金额	100元
5. 发行利率	按照发行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 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4.1亿元(最终以扣除实际发行费用的净额为准)。

2.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管理账户,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方式及承销安排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股东优先配售,控股股东优先售后余额(含控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2,0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包销。

2. 发行对象
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承销机构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组织承销,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期为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8日。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费用预计约为1673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950
审计费用	10
会计师费用	45
信用评级费用	28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推广费等	603
合计	1673

注:上述费用仅为初步测算,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七)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2月29日为发行日,如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全国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九)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本次发行发行证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利率及付息条款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4. 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即自2016年3月2日起至2022年3月2日。
5. 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
6. 本息的期限和支付
(1)年利息计算
指:指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P = B \times i$
其中:
P: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在计息年度末(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发布有关付息债权登记日的公告(包括节假日顺延),并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计息年度起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将扣除由持有人承担。
- (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6年9月9日至2022年3月2日止。
8. 转股价格的调整修正
(1)转股价格的调整修正
①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6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发行总量)取整数位数。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说明调整转股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并从公告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停牌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办理转股登记等手续。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调整转股价格后的价格执行。

10.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购回未转股的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购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当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额累计达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转股未增加股数(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权益调整的情形,即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一次,若首次未回售债券持有人未在可转债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转股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转股价格或募集资金用途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附加回售申报期不得少于五个交易日,公司须按照回售协议的要求,不再另行附加回售条款。

12. 转股选择权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将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换为A股股票时,对所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3.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在本次发行之前,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A股)时,转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即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imes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₀: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转股或转股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进行一次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